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E2 座 2107-2112　邮政编码：100738

座机：86-010-85419666　传真：86-010-85870079

Add.2107-2112,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P.C.100738

Tel. 86-10-85419666　Fax. 86-10-85870079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4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3
三、收购方式 15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9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20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1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3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4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5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26
十一、结论意见 26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芜湖源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编制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万德斯、发行人	指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源昌、认购人、收购人	指	芜湖源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认购	指	指芜湖源昌以现金方式认购万德斯本次发行的股票
万德斯投资	指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瑞源国际	指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万德斯与芜湖源昌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源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部分 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四、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五、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监管机构或予以披露。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芜湖源昌。根据芜湖源昌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源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源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松英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荻港镇渡江路 194 号
成立日期	2021-07-01
营业期限	2021-07-01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5MAB2PT9NXP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繁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芜湖源昌的一致行动人为万德斯投资。根据万德斯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德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松英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江宁高新园）
成立日期	2015-07-15
营业期限	2015-07-15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39392111J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棉、麻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园艺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木材加工；木材收购；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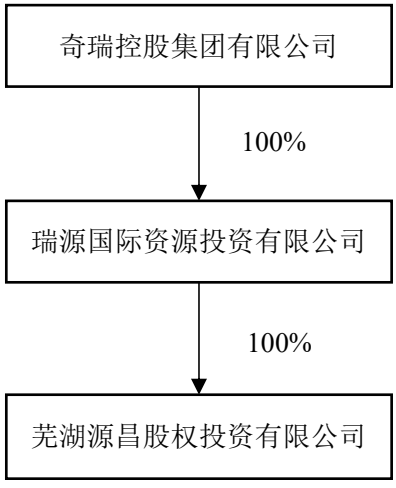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一致行动关系

1. 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源国际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自芜湖源昌设立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芜湖源昌为安徽麦卡出行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卡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麦卡汽车在上述期间内为瑞源国际的控股子公司。2026 年 9 月，麦卡汽车将持有的芜湖源昌 100%股权转让给瑞源国际，芜湖源昌成为瑞源国际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综上，收购人最近两年的直接控股股东由麦卡汽车变更为瑞源国际，瑞源国际对芜湖源昌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2. 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源昌、万德斯投资均为瑞源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芜湖源昌、万德斯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源昌无实际控制人，瑞源国际直接持有芜湖源昌 100%股权，为芜湖源昌的控股股东。瑞源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4,24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晖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九华北路 138 号综合保税区国际贸易创新产业园国贸中心大楼 10 楼 1001 室
成立日期	2011-04-19
营业期限	2011-04-19 至 2041-04-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7302013X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

	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木材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水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木材收购；化肥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管委会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源国际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安徽省江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7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木材加工；木材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30.00	75%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高级磁护抗磨材料）的制造、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安徽麦卡出行汽车有限公司	4,800.00	66.67%	许可项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代驾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安徽兴贸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	55%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产测试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餐饮服务；酒类经营；新化学物质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50%	汽车零部件研发与销售，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用品销售，二手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汽车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及管理，代办汽车保险、代办汽车贷款申请手续、软件开发与服务，软硬件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与运维服务；汽车文化产品开发与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礼品设计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润滑油、润滑脂、柴油（闭杯闪点＞60 零）的批发与零售（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接受金融机构的委托对信贷、房贷、车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出提醒、通知、催告服务；电信增值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塑料制品、塑料原料、再生塑料颗粒、五金工具的销售；一般物品拍卖；拍卖业务（除文物）；机动车价值鉴定与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5,000.00	50%	矿产资源开发与销售；金属、有色金属及其制品销售；煤炭销售；建材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原辅材料销售；为汽车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中瑞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85.67	85.00%	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营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芜湖源昌于 2026 年 9 月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前主要从事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等业务，变更后主要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万德斯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2.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芜湖源昌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38.00	2,729.10	0.05
净资产	462.34	115.40	0.05
资产负债率	80.22%	95.77%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74.62	130.09	0
主营业务收入	1,474.62	130.09	0
利润总额	-157.89	121.42	0
净利润	-152.86	115.35	0
净资产收益率	-33.06%	99.96%	-

注 1：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资产负债率=年末总负债/年末总资产*100%；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度净利润/当年末净资产*100%。

万德斯投资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828.03	18,552.87	20,769.28

净资产	10,366.84	18,551.27	20,766.02
资产负债率	12.35%	0.01%	0.0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074.93	0	0
主营业务收入	17,074.93	0	0
利润总额	-3,443.24	-2,214.75	-2,612.94
净利润	-3,465.98	-2,214.75	-2,612.94
净资产收益率	-33.43%	-11.94%	-12.58%

注 1：2023、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注 2：资产负债率=年末总负债/年末总资产*100%；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度净利润/当年末净资产*100%。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s://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www.sse.com.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源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温松英	董事	410481197710******	中国	安徽芜湖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孔照健	财务负责人	341125198703******	中国	安徽芜湖	无

万德斯投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温松英	董事、经理	410481197710******	中国	安徽芜湖	无
2	曹陈	监事	340103198307******	中国	安徽芜湖	无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s://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www.sse.com.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八）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万德斯的股份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s://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www.sse.com.cn/）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人芜湖源昌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以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其资本结构，并通过本次认购提升间接控股股东瑞源国际控制表决权的比例，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稳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

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拟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外，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前述安排，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已承诺所认购的万德斯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芜湖源昌名下之日）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且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依其规定相应调整上述限售安排。

此外，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万德斯投资已承诺，本次发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6 年 11 月 9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芜湖源昌董事、股东分别作出 2026 年第二次董事决定和 2026 年第二次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本次认购事项。

2026 年 11 月 13 日，万德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间接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同日，万德斯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6 年 11 月 13 日，万德斯与芜湖源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1.本次发行经万德斯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3.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前，瑞源国际通过持有万德斯投资 100%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584,13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92%，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499,353 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0,497,197 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0,083,492 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33%。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瑞源国际，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万德斯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对象/认购人）：芜湖源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2. 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数量、认购方式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D）/（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认购金额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

（3）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及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协商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认购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乙方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4）认购方式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 认购金额的支付

在本协议约定生效的所有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认购人书面明确豁免的前提下，认购人应在收到发行人或保荐人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后，按照发行人或保荐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前将全部认购金额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缴款通知载明的专门账户。

4. 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乙方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取得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5. 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2）甲方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3）乙方经其内部有权决策批准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4）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 协议修改与终止

（1）协议修改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若中国证监会

及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条款或对乙方本次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提出监管要求的，双方将以该等监管要求为基础，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的条件或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和/或补充协议。该等变更协议和/或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协议如有不一致的，以该等变更协议和/或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2）本协议自以下任一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①各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②本次发行未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③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或已取得的核准文件因任何原因失效；

④在本次发行方案在本协议签署后因任何原因发生实质性修改或需要进行实质性修改的（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方式、发行方式、认购主体等）的情况下，不同意该等修改的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⑤在一方于发行日前发现对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且违约方未能在守约方发出违约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纠正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

⑥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且前述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

⑦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该方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7.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补偿责任。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并在本协议终止条款约定的情形下，守约方还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各方一致同意，如因本协议终止相关约定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被终止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民事赔偿责任。发行人应将已缴纳的认购金额返回至认购人的资金账户。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四）本次收购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未持有万德斯股份，不涉及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万德斯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收购人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新增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收购人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中收购人所取得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收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

收购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均来自于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

购人已就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瑞源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瑞源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提供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方式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

2、承诺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承诺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3）不当利益输送。”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将超过30%，导致其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承诺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在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将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及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后，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

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三、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瑞源国际，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本所已就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该法律意见书中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详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源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若未来收购人明确提出具体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重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明确提出具体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未来因换届进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调整外，收购人没有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若未来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必要修改。若未来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瑞源国际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上市公司将仍然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瑞源国际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法定义务，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瑞源国际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瑞源国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2、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将依法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3、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同业竞争，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瑞源国际出具的承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瑞源国际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瑞源国际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尽力避免、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条件，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承诺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承诺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安排。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等章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报告书》与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应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　宁

经办律师（签字）：

林　敏

曲湘意

2026 年 11 月 20 日